

#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跟踪评级制度（2021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诚信持续监控及更新评级业务管理，判断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变动情况，确保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维护评级对象以及评级结果使用者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1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第5.2.5条制定。

**第三条** 跟踪评级是在企业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对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要因素（包含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基础资产运行、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和流程等因素的重大变化等）持续关注与分析，并给出跟踪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发生重大变化的，中国诚信将会采取相应的评级行动。

**第四条** 跟踪评级应当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评级监管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基本原则，遵守中国诚信信用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

### 第二章 跟踪评级工作程序和人员安排

**第五条** 各评级业务部门按照跟踪评级项目情况、跟踪评级

时间要求、评级分析师人数等，制订本部门跟踪评级业务计划安排，并根据项目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跟踪评级应注意保持评级项目组成员的连续性。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原则上由首次评级或前次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组成。如因故不能保持或按照规定需要执行轮换的，由评级业务部门重新确定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但应保证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九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